



中福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暨

101年度年報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1樓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ungfutex.com.tw>



中福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 股東 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1樓

目

錄

	頁次
開 會 議 程 -----	3
報 告 事 項 -----	4
承 認 事 項 -----	5
討 論 事 項 -----	6
臨 時 動 議 -----	7
附 件：	
(一) 營 業 報 告 書 -----	8
(二)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	10
(三) 盈 虧 撥 補 表 -----	11
(四) 修 訂「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部 分 條 文 對 照 表-	12
附 錄：	
(一) 本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15
(二) 本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18
(三)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20

開 會 議 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66 號 1 樓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已編造完成，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等表冊，經董事會通過，並呈送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各項合併報表，請參閱(年報-陸、財務概況之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028 仟元，加期初未彌補虧損 461,405 仟元，合計期末未彌補虧損 460,377 仟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2)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之修正，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一) 營業報告書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中 福 振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一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雖然 101 年歐債問題嚴重影響經濟景氣之成長，但預估 102 年亞洲消費能力，仍然會持續成長 10-20%，因此面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本公司對外將持續深耕市場及維繫重要客戶，創造新需求，提高產品銷售能量；對內則繼續加強人員之進修深造，引進新的管理觀念，提昇競爭力，並力求產品品質之控管能力，提高服務品質，以落實業務目標，迎接更巨大的挑戰。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 F R S 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因本公司首次採用 I F R S 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且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因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茲將 101 年營業報告書報告如下：

(1) 營業方針

綜觀台灣已進入服務業之範疇，在內需上，國人之消費能力並不因景氣之變化而有大幅度之調整。尤其是我國的觀光產業，在政府的大力推展下，101 年 12 月已達 700 萬人次之高峰，直接帶動起驚人的消費能力，可惜由於過度集中化之消費，致使各產業之興衰略見伯仲，本公司在這一方面之著力，除酒類銷售加強拓展據點外，更結合精品艸件之策略，主打消費市場，因而在促銷人員之體質上，更會著墨在如何打動消費者之購買慾望，此重點更廣泛應用在水耕部門，以取得市場信心及認同。在提昇公司治理，尋求永續發展方面，強化效率，降低成本之模式，應昇級型態到創新效益，以致多角化之模組，改變傳統之思維，以一種面對巨變的思維來迎接挑戰，故在經營面上，透過不同之整合，以獲取更健全之公司治理機制，引進專業人才，加強專業能力。本公司在 100 年成立薪酬管理委員會這是一小步，但在公司治理上已是一大躍進，然任何改革必須是漸進式而非跳躍式的做法，這將是公司在治理上長期影響的一大變革。總之，創造公司營運利益績效，改變經營模式為多元化之經營，將是未來讓本公司前進之重大元素。

(2) 實施概況

1. 整合各項資源提昇業務生產力，朝持續發展及專業服務領域，擴及代理業務，增加營收利益之營業目標。
2.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銷售政策，提昇市場競爭力，掌握市場發展趨勢，開拓新的銷售市場。
3. 酒類、艸件可考慮複合店面經營，降低店面成本增加曝光率及銷售點。
4. 推廣綠能健康養生無毒水耕蔬菜，擴增產能降低成本，穩定品質及研發新產品，使健康養生無毒水耕蔬菜擴及國人健康養生需求。
5. 增強內部營運效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
6. 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昇自我學習能力，發揮潛在能量，創造公司

營運績效。

7．整合財、會、營業生產之資訊系統(ERP)提升效率。

8．強化公司治理及嚴格落實公司內稽內控。

(3)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淨額	23,200	24,362	-1,162	-4.77
營業毛利(損)	19,442	19,733	-291	-1.47
稅後純益(損)	1,028	-3,871	4,899	126.56
純益(損)率(%)	4.43	-15.89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3	0.04	133.33

(4)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23,200	—
營業成本	不適用	3,758	—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19,442	—
營業費用	不適用	40,462	—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21,020	—
稅後純益(損)	不適用	1,028	—

(5) 101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200	24,362
	營業毛利(損)	19,442	19,733
	稅後純益(損)	1,028	-3,8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1	-0.40
	純益(損)率(%)	4.43	-15.8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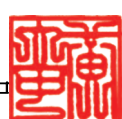
(6)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九十年停止紡織部門的生產業務後，即積極轉型為多角化經營模式，朝國際化發展，目前已發展鞞件、酒類及水耕蔬菜等通路業務。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01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

併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

核屬實，認為尚無不符，茲依照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志雄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三) 盈虧撥補表

中 福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原名：中 福 振 興 有 限 公 司)



一 ○ 一 年 度 盈 虧 撥 補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彌補虧損		(461,405)
減：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028
期末未彌補虧損		(460,377)

負責人 黃立中



經理人 黃立中



主辦會計 許美瑩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福國際(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依證交所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臺證一字第1020003468號函修正條文修正。
第六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u>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三、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四、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五、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G801010 倉儲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

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均為一股一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一定成數。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推選另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且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除迴避外，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論有無出席）。

第二十一條：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及 盈 餘 分 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貳月貳拾肆日。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拾伍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柒月壹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拾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貳月伍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捌月拾柒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陸月貳拾貳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壹年貳月壹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壹年參月參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壹月參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參月拾伍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陸月貳拾柒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肆月貳日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柒月拾日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肆月拾壹日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伍月貳拾陸日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伍月參拾日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年陸月拾伍日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陸月拾參日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陸月拾伍日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月拾玖日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年陸月拾伍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陸月貳拾伍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伍年伍月貳拾貳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柒年捌月貳拾玖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玖年陸月貳拾伍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年陸月貳拾柒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若不聽制止時，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命令其離場。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會議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年4月27日（最後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戶 號	選任持有股份 之股數及比例	本人持有股份之 股數及比例
董事長	黃 立 中	00007	15,981,548 11.43%	15,993,548 11.44%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 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晏	58555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 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58555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健昌	58555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冠	58555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監察 人	金志雄	59405	666,000 0.47%	666,000 0.47%
監察 人	侯海熊	59406	440,000 0.31%	440,000 0.31%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29,529,318	29,541,31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106,000	1,106,0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0,635,318	30,647,318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0,483,50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48,350 股



中福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ungfutex.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廖桂珍	代理發言人姓名	黃惠英
職 稱	協理	職 稱	主管助理
電 話	(02) 82422881	電 話	(02) 82422881
電子郵件信箱	cftex@tpts6.seed.net.tw	電子郵件信箱	hanney@chungfutex.com.tw
公 司 及 倉 儲 之 地 址 及 電 話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公司電話	(02) 82422881		
倉儲地址	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聯絡電話	(03) 498264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	www.yuanta.com.tw		
電 話	(02)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陳照敏, 劉江抱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事務所網址	www.andersen.com.tw		
事務所電話	(02) 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 公 司 網 址 www.chungfutex.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0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一) 計劃內容	
(二) 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對公司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4
二・經營結果分析-----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7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經營，因受國內的經濟景氣不振影響、歐洲債信事件持續延燒與美國景氣復甦遲緩債信危機持續發酵，相對導致台股表現疲乏，國內則因股市信心不穩造成民眾消費力道不彰，再加上全球不安定性升高，廠商投資意願亦趨保守，公司全年度經濟成長力道深受影響，而消費產品銷售情形及毛利未能達成所預期的投資效益，因此在今年 2013 年公司經營目標除原有之廠房出租外，另著眼於強化綠色產業之周邊產業，以提升公司盈利。

回顧 2012 年，展 2013 年依世界主要機構預測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6%，主要在美國市場需微量復甦、歐洲債信問題以及中國金融緊縮等不利因素減少影響下，對全球經濟預測看法較 2012 樂觀。

我國 2013 年總經狀況，據主計處預測，國內 GDP 成長率降為 3.15%。主要原因在於消費與貿易略提升，但企業投資意願受大環境影響而低迷。

本公司對外持續深耕原有市場及重要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源，以創造新需求，提高產品銷售，對內繼續加強人員進修深造，引進新的管理觀念及提昇競爭力，對於產品力行追求品質控管能力，提高服務品質，落實業務目標執行，及增強專業以迎接更艱難的挑戰。

本公司整合各項資源提昇業務生產力，及持續發展專業服務領域，以增加營收利益之營業目標，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銷售政策，提昇市場競爭力，掌握市場發展趨勢，開拓新的銷售市場，增強內部營運效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在倉儲租賃方面則利用現租廠房，引進新客戶，增加中壢廠房未開發土地面積出租，及中福傑座壹樓，地下室及停車場，租售增加營收，另外擬籌設商品開發小組，招聘相關人員，規劃向中高消費主群促銷業務。

展望本公司於 2013 年的營運因應方向與策略：

- 1.業務方面：包括酒類、出租工廠倉庫部分，將深耕既有市場與重要客戶，積極開展新客源，並將引進國外優良商品與建置電子商務網站，開拓新市場業務。
- 2.綠色經濟方面：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衝擊農糧，且政府重視消費者健康，大力推動綠色經濟。因此，將以目前之建置努力及整合是未來的趨勢。
- 3.紡織品與服裝市場方面：隨著環保議題日受到市場重視，因此，環保、綠色紡織品已成未來趨勢。經審視自身核心競爭力與價值定位來進入市場。
- 4.財務方面：因應 IFRS，定存以每筆固定週期為主，並於適當時機增加投入債券型基金及部份股票型基金，以規避風險；如有高成長之產業，亦將適度投資。
- 5.經營管理方面：將招聘產品設計與相關人員，持續人員進修。整合產品銷售小組，力求品質與服務成效。同時引進新管理觀念，落實業務目標以提升競爭力。

董 事 長 黃 立 中



101 年度營業報告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淨額	23,200	24,362	-1,162	-4.77
營業毛利(損)	19,442	19,733	-291	-1.47
稅後純益(損)	1,028	-3,871	4,899	126.56
純益(損)率(%)	4	-15.89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3	0.04	133.33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3,200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162 仟元；10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28 仟元，較 100 年度成長 126.56%，主因係 101 年度股利收入增加。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23,200	—
營業成本	不適用	3,758	—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19,442	—
營業費用	不適用	40,462	—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21,020	—
稅後純益(損)	不適用	1,028	—

(3)101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200	24,362
	營業毛利(損)	19,442	19,733
	稅後純益(損)	1,028	-3,8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1	-0.40
	純益(損)率(%)	4.43	-15.8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3

(4)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已停止紡織部門的生產業務，轉型為貿易型態，以葡萄酒及金門陳年紀念性高粱酒通路行銷、倉儲租賃、精品包件及水耕植物工廠生產無農藥之清淨葉類蔬菜生產銷售。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呈報經濟部以六十年元月十五日經(60)商字第 01729 號通知核准設立，當時登記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同年八月設廠於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截至民國七十八年，本公司先後經九次增資，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柒億貳佰萬元，民國七十九年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柒仟伍佰伍拾萬元，並更新全自動化設備 12,096 錠，生產總錠數為 62,640 錠，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捌億柒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元，現金增資玖仟零捌拾柒萬伍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貳拾捌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玖佰貳拾捌萬元整。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貳萬捌佰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玖仟柒佰捌拾萬捌佰元整。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董事會改組，公司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售全部紡織機器，成立通訊電子事業部，積極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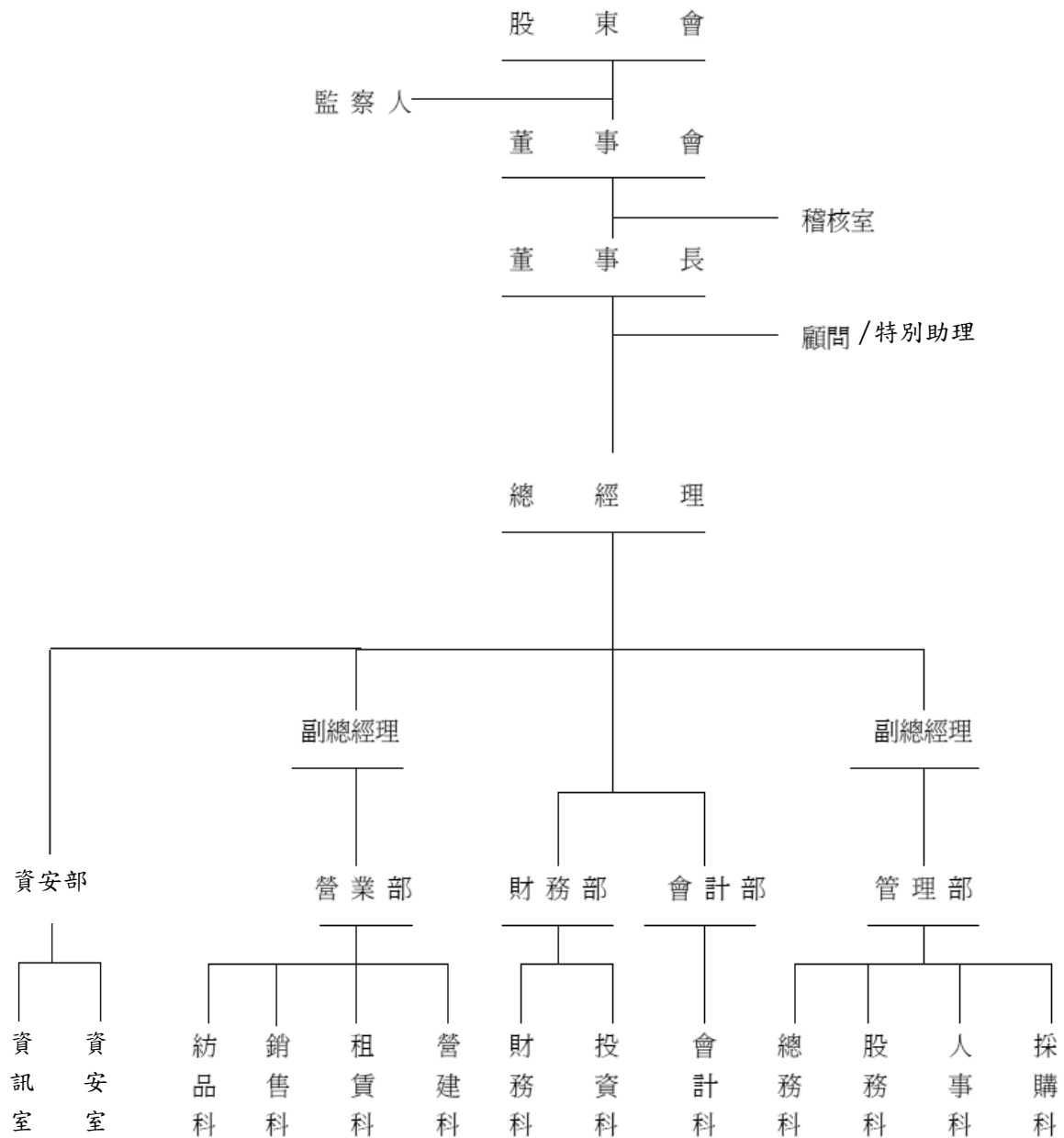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公司遷移地址至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將原中文名稱「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 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架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公司各項制度之規畫、制定、修改等工作 2.負責專案管理、專案進度控制及有關專案的各項行政工作 3.公司各項制度的稽核工作
營業部	1.擬定專業產品之銷售 2.各項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設計與開發 3.負責市場分析、行銷企劃與產品推廣 4.有關產品之進料、加工製程及產出之品質檢驗 5.擬定紡織產品之銷售與生產計劃 6.市場趨勢的掌握與因應 7.營建產品之銷售與市場分析 8.待售房地之銷售出租管理與處置
財務部	1.資金之籌措、營運及調度 2.各項薪資、獎金與費用之核發 3.證券市場之分析與行情之判斷 4.各項投資事項之分析與建議 5.公司各項長期投資之管理、分析與建議
會計部	1.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審計分析及保管、財務報表的編製、分析，各項稅務處理、預算的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
管理部	1.公司、倉儲處所之庶務、事務管理 2.人事管理與股務管理 3.採購事項
資安部	1.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 2.負責各項電腦資訊暨資安系統及設備的導入 3.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 4.執行資安檢測 5.撰寫資訊資安等手冊及相關文件 6.推動資訊資安觀念及落實、實體模擬環境 7.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8.分析資安狀況(分析作業) 9.電腦資訊暨資安事件調查及事故管理 10.電腦資訊暨資安法規的瞭解及掌握 11.建立、管理、執行危機事件及風險管控的處理 12.評估、研議資安相關事項及技術 13.資訊移轉與轉換之協調事項 14.其他上級交辦之資訊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立中	101年6月27日	3年	66年7/01	5,055,444	3.62%	15,993,548	11.44%	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	杰亨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黃清晏 (註1)			96年8/23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台灣產經建築社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胡立三 (註1)			98年6/26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林健昌 (註1)			96年8/29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頂霖(國際)有限公司總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林永冠 (註1)			101年6/27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0	0	0	0	豪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金志雄			95年8/25	0	0.00%	666,000	0.48%	0	0	0	0	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侯海熊			98年6/26	0	0.00%	440,000	0.31%	0	0	0	0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無	無	無	無

註1：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2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黃立中 100.00%

2.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律、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律、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立中			✓	✓							✓	✓	✓	✓	無
黃清晏			✓	✓							✓	✓	✓	✓	無
林健昌			✓	✓	✓	✓	✓	✓	✓	✓	✓	✓	✓	✓	無
胡立三		✓	✓	✓	✓	✓	✓	✓	✓	✓	✓	✓	✓	✓	無
林永冠			✓	✓	✓	✓	✓	✓	✓	✓	✓	✓	✓	✓	無
金志雄		✓	✓	✓	✓	✓	✓	✓	✓	✓	✓	✓	✓	✓	無
侯海熊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員工認股權 持有數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 理	廖桂珍	97/01/02	803	-	-	-	-	-	大 學	無	0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陳志文	97/01/02	-	-	-	-	-	-	高 中	無	0	無	無	無
代理會計主管	許美瑩	101/08/16							商 專	無	0	無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甲、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F、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數額(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董事長	黃立中註1	0	0	0	0	5%	2412	0	0	0	0	0	0	0	239%	239%-	無	
副董事長	黃清晏																	
董事	林健昌																	
董事	胡立三																	
董事	林永冠																	

註 1：董事長配車一部成本為 1,52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席	5 席	5 席	5 席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金志雄	0	0	0	0	11	11	—	—	無
監 察 人	侯海雄	0	0	0	0	11	11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金志雄、侯海熊	金志雄、侯海熊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2 席	2 席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特 支 費 (C)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權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0 位	0 位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配發)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1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本公司(擬議數)	101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合併(擬議數)	100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本公司	100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合併
董 事	0	0	0	0
監 察 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迄今開會 5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黃立中	5	0	100	101/06/27 就任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晏	5	0	100	101/06/27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健昌	3	0	60	101/06/27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5	0	100	101/06/27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冠	4	1	80	101/06/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迄今開會 5(A)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金志雄	5	0	100	101/06/27 就任
監察人	侯海熊	3	0	60	101/06/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董事會並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雖然股務委託股務代理部代理，但股權集中，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執行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五人，目前未設獨立董事	將視公司實際需求，適時辦理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五大事務所，其簽證有其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聯絡公司，溝通管道暢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條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度11月設置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4.股東會議事規則。5.董事會議事規範。6.道德行為準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在勞基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範及精神下，針對員工權益訂有各類管理辦法並遵循之。 (二) 僱員關懷：詳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聯絡公司，溝通管道暢通，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隨時為投資人提供服務。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付款循環中訂定相關採購政策、廠商管理等、期許與廠商建立雙贏的合作關係，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在平等互惠的交易基礎上，營造優良的溝通環境。 (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董監事主辦機關開設之最新進修課程通知各董監事參加，並將董監事取得課程證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01年度共計上課 27小時，本年度將繼續安排進修課程：																												
10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日 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colspan="2">參加人員</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職稱</th><th>姓名</th></tr><tr><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101/09/2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td><td>林健昌</td><td>3</td></tr><tr><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101/09/2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td><td>黃清晏</td><td>3</td></tr><tr><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101/09/2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td><td>胡立三</td><td>3</td></tr></table>			課程名稱	日 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林健昌	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1/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清晏	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1/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胡立三	3
課程名稱	日 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林健昌	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1/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清晏	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1/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胡立三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	101/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長	黃立中	3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101/09/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察人	金志雄	3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101/11/1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監察人	侯海熊	3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101/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林永冠	3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1/10/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林永冠	3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101/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林永冠	3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

會計部：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帳冊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稅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原則

一、管理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推動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降低災害之可能及後果，特明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一）確立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方式。

（二）建置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組織架構。

（三）建立整合與審議公司風險及危機項目及因應策略之原則。

（四）強化督導公司與客戶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與風險及危機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確立考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效益之方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組織架構： (一) 設內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落實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項工作，並置召集人一人，由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科兼任；各部門主管均為委員。 (二) 推動小組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及「危機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管理部主管及總務科、公司發言人、稽核單位承辦組成，並由推動小組之執行負責召集；置聯絡員一人，由總務科承辦同仁兼任。 四、運作機制： (一) 推動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公司內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事項。 (二) 工作小組以每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工作進度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三) 應變小組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各項工作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四) 配合公司每日輿情會議召開風險管控會議，於發現可能危機時，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五、運作程序： (一) 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經工作小組及應變小組確認後，提報推動小組審議： 1.每月辨識、評估各項施政計畫中應建立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對主要風險項目，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立單位風險圖像。 3.對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對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建立單位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應變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可能發生之危機。 2. 整合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公司整合性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三) 工作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 2. 釐清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議公司風險圖像。 3. 整合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建立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納入政策考量。 (四) 推動小組應依下列程序審議及評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審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 釐清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確立公司風險圖像。 3. 統整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統整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 督導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成效，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六、其他： (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演講、研習或訓練課程，強化同仁風險管理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二) 本原則應配合相關作業規定之調整修正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兼具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結構</u> 董 事 長： 召集人 負責經營決策之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管 理 部： 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低人資風險。 負責處理總務、文書、法制及公關等事宜。強化各單位依法行政之觀念，以降低違犯法律之風險。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稽 核 室： 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且針對各單位負責業務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訂實施風險管理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業 務 部 負責國內、外市場行銷策略，客戶授信及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業務風險。 會 計 部 負責預算控制管理、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以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的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融資策略及股利策略，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掌握財務契機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資 安 部 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負責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提供營運、管理及決策有關工具，執行資安檢測、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以降低資訊安全暨效益管理風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危機處理中心 行政機關 警政機關 避難編組 危機編組 聯繫編組				
任務編組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分 配 工 作
召 集 人	董事長	黃立中		1.綜理公司事務。 2.事故現場總指揮。
危機處理小組 負責人		廖桂珍		1.主管未到前指揮處理事宜。 2.協調各編組人員緊急應變。 3.負責對外發言。
緊急應變組 組長		陳志文		1.初期應變搶救、滅火。 2.關閉瓦斯電力。
組 員		黃惠英 何信賢 梁圓達		
通報組組長		李穎		1.通報警察、消、單位。
組 員		許美瑩 林虹吟 劉秀芬		2.留守辦公室聯絡各項事宜。 必要時支援 應變組。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陳俊堯		1.引導人員至安全處所，並妥善管理 與照顧。
組 員		歐人輔 郭瀚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101 年度經理人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日 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企業併購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常見糾紛	101/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長	黃立中	3
薪酬委員會相關法規暨實務查核	101/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協理	廖桂珍	6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供客戶“快”及“即時節省成本”的目的，體察客戶的根本難題並了解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除追求自身的成長外，亦致力為客戶創新利潤與價值，成為客戶共存共榮的夥伴。					
(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有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度12月底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必需 之工作經 驗										
董事	黃立中				V				V				V		符合
其他	張五益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劉雪明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6 月 27 日至 104 年 0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五益	1	0	100	
委員	劉雪明	1	0	100	
委員	黃立中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後將依此守則持續推動。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本公司已停止工廠生產運作，但對於廠區的環境與安全維護仍持續進行中。 2.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公司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對生活與辦公室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	1.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2.為避免弱勢兒童的生活及教育受油價高漲、通膨、社福預算縮減與募款不易的影響，本	無差異

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贈與、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公司響應基督教救助協會弱勢陪讀計劃，以確保兒童的生活品質與受教權。 3.內部工作規則不可性別差異，創造兩性平等工作環境。 4.制定公司員工手冊、申訴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 5.於101年開始不定期贈與公司所生產產品水耕蔬菜予忠義育幼院及圓通育幼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況。	1.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差異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關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法則，嚴守道德規範，不容許有任何的貪瀆行為，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絡佣金。 二、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對外資料(網站)，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要求所有人員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三、工作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本公司的員工手冊及規章制度均納入了相關規範，例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務或收受餽贈及邀請，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 於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所有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內容至少應注意並涵蓋：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等等，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3. 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1.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之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3.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則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4.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八) 公司如有訂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www.chungfutex.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 www.chungfutex.com.tw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03 月 05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立中 簽章 經理人：黃立中 簽章 (缺總經理)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1.6.27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修訂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修訂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草案」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修訂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當選名單： 黃立中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晏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健昌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永冠 監察人當選名單： 金志雄 侯海熊	依決議結果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競止限制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修訂

(二)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1.6.27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黃董事立中擔任董事長，黃董事清晏擔任副董事長。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聘任總經理案，目前尚未有適合人員，暫緩聘任。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101.8.23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報表案。 第三案：通過往來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第四案：通過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退休離職案。
101.12.20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營運計畫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02.03.22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會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之組織結構』案。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2.05.09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第三案：通過更換本公司副簽會計案。 第四案：通過改派本公司之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壹名案。 第五案：通過追認本公司財務主管王贊富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辭職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匯總表

102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部副理	楊素燕	100.05.25	101.06.30	退休-
財務部副理	王贊富	97.09.22	102.04.10	辭職

註 1: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陳照敏	劉江抱	101.01.01～101.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560	0	1,56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千元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立中	12,000	0	0	0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晏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健昌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永冠	0	0	0	0
監察人	金志雄	0	0	0	0
監察人	侯海熊	0	0	0	0
協理	廖桂珍	0	0	0	0
營業部經理	陳志文	0	0	0	0
會計部	許美瑩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金志雄	質押	98.12.21	黃立中	監察人	666,000	1,933,150
侯海熊	質押	98.12.21	黃立中	監察人	440,000	1,308,417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 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黃立中	15,993,548	11.44%	0	0	0	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24,000	10.32%	0	0	0	0	中福國際(股)有限公司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547,770	9.69%	0	0	0	0	中福國際(股)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黃小茜	13,350,108	9.55%	0	0	0	0	黃立中 黃小敏	互為二親等 互為二親等	
黃小敏	7,288,178	5.21%	0	0	0	0	黃立中 黃小茜	互為二親等 互為二親等	
江錦盈	2,691,000	1.93%	0	0	0	0	-	-	
林延一	900,000	0.64%	0	0	0	0	-	-	
張瑞堂	697,000	0.50%	0	0	0	0	-	-	-
金志雄	666,000	0.48%	0	0	0	0	中福國際(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	-
歐陽可佑	594,000	0.43%	0	0	0	0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4 月 27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杰亨實業公司	115,384	17.75%	311,538	47.93%	426,922	65.68%
福興投資(股)公司	41,509,374	99.99%	-	-	41,509,374	99.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股數：千股 金額：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0.01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		
65.08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及資本公積		
69.07	1000	145	145,000	145	1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71.04	1000	165	165,000	165	165,000	現金		
74.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暫收款		
76.01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		註 1
77.02	10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盈餘		
77.07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盈餘		
79.04	10	110,000	1,100,000	87,750	877,500	盈餘		
79.1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及盈餘		註 2
80.11	10	140,000	1,400,000	118,800	1,188,000	資本公積		
84.08	10	140,000	1,400,000	125,928	1,259,280	盈餘		
87.07	10	140,000	1,400,000	139,780	1,397,801	盈餘		

註 1：75 年 10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12977 號函核准

註 2：79 年 8 月 28 日台財證(一)第 02125 號函核准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39,780,080	219,920	14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7	19	17,250	11	17,287
持 有 股 數	0	15,006	28,852,159	110,594,914	318,001	139,780,080
持 股 比 例	0	0.01%	20.64%	79.12%	0.2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352	2,369,977	1.7%
1,000 至 5,000	3,915	9,066,573	6.49%
5,001 至 10,000	882	7,465,350	5.34%
10,001 至 15,000	262	3,450,545	2.47%
15,001 至 20,000	275	5,307,966	3.8%
20,001 至 30,000	191	5,258,059	3.76%
30,001 至 40,000	92	3,385,935	2.42%
40,001 至 50,000	83	4,015,826	2.87%
50,001 至 100,000	133	9,901,201	7.08%
100,001 至 200,000	59	8,220,761	5.88%
200,001 至 400,000	25	7,246,000	5.18%
400,001 至 600,000	9	4,534,283	3.24%
600,001 至 800,000	2	1,363,000	0.98%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0.6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 況分級	6	67,294,604	48.15%
合 計	17,287	139,780,08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黃立中	15,993,548	11.44%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24,000	10.32%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547,770	9.69%
黃小茜	13,350,108	9.55%
黃小敏	7,288,178	5.21%
江錦盈	2,691,000	1.93%
林延一	900,000	0.64%
張瑞堂	697,000	0.50%
金志雄	666,000	0.48%
歐陽可佑	594,000	0.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最 高	8.80	7.9	7.13
	最 低	3.11	3.2	6.24
	平 均	5.40	4.63	6.69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7.64	7.64	7.63
	分 配 後	7.64	7.64	7.63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780,080	139,780,080	139,780,080
	每股盈餘	(0.03)	0.01	(0.0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00	0.00
	無償 盈餘配股	0.00	0.00	0.00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本公司自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後，至今無任何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案，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如下

(一)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81,750 仟元。

(二)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9,087,5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181,750 仟元。

(三) 計劃項目：償還短期借款。

二. 執行情形

本公司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償還銀行借款案，業於民國八十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

伍：營 運 概 況

一、營業方向及目標：

- 1.倉儲租賃：增加中壢廠房及閒置可租賃土地面積出租率，102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 2300 萬元。
- 2.紡織事業：擬洽尋國外潮流服飾品牌之合作或代理，延伸經營觸角多元化。
- 3.酒類：適當增加供應商及銷售地點，102 年度預估收入 300 萬元。
- 4.靚件：增加銷售地點，102 年度預估收入 500 萬元。
- 5.水耕蔬菜：增加水耕蔬菜門市及產量及投入新品種種植，102 年度預估收入 300 萬元。
- 6.年度轉投資政策：如有適當且高成長之產業，將會適度衡量投資及為因應 IFRS 實施，定存承做以每 3 個月內為主，並於適當時機增加投入債券型基金及部份股票型基金，以規避風險並創造利潤。

二、長、短期規劃：

短期規劃：強化營運目標，確實達成開發新品種（植物工廠）運籌通路建置，規劃自創品牌之能力，在原來之生產要件中加入新元素，有品牌有核心技術，定位清晰妥善運用資源強化體質，增強競爭力。

長期規劃：綜觀台灣已進入服務業之範疇，在內需上，國人之消費能力並不因景氣之變化而有大幅之調整，我國觀光產業在政府大力推展下，2012 年 12 月中已達 700 萬人次之入境，帶動之消費能力驚人，但是因為過度集中化之消費，並非平均而使各產業興衰略見伯仲，公司在這一方面之著力，除酒類銷售以拓點外，更應結合精品包件之策略，主打消費市場，因而在促銷人員之體質上，更會著墨在如何打動消費者之購買慾望，研訓人員建立標準規範，此點將應用到本公司水耕部門，以取得市場信心及認同，這將是一個長久須努力達成之目標。提升公司治理，為尋求永續發展，強化效率，降低成本之模式，應升級型態到創新效益，以致多角化之模組，改變傳統之思維，以一種面對巨變的思維來迎接挑戰，故在經營面上，透過不同之整合，以獲取更健全之公司治理機能，引進專業人才，加強專業能力。本公司在 2011 年成立薪酬管理委員會這是一小步，但在公司治理上已是一大躍進，然任何改革必須是漸進式而非跳躍式的做法，這將是公司在治理上長期影響的一大變革。總之，創造公司利益營運績效，改變經營模式多元化之經營，將是在未來讓企業前進之元素。

三、策略重點：

- 1.整合各項資源提升業務生產力，朝持續發展及專業服務領域，擴及代理業務，增加營收利益之營業目標。
- 2.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銷售政策，提升市場競爭力，掌握市場發展趨勢，開拓新的銷售市場。
- 3.酒類、靚件可考慮複合店面經營，降低店面成本增加曝光率及銷售點。
- 4.推廣綠能健康養生無毒水耕蔬菜，擴增產能降低成本，穩定品質及研發新產品，使降康養生無毒水耕蔬菜擴及國人健康養生需求。
- 5.增強內部營運效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6.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自我學習能力，發揮潛在能量，創造公司營運績效。
- 7.整合財、會、營業生產之資源系統(ERP)提升效率。
- 8.強化公司治理及嚴格落實公司內稽內控。

四、 營運展望：

回顧 101 年之歐債問題影響經濟景氣衰退，102 年亞洲消費成長率預估成長 10-12%，但全球經濟仍將受到嚴峻之考驗。對外持續深耕市場及維繫重要客戶，創造新需求，提高產品銷售能量。對內繼續加強人員進修深造，引進新的管理觀念既提升競爭力，產品力行追求品質控管能力，提高服務品質，落實業務目標執行，及增強專業以迎接更巨大的挑戰。

(四) 最近兩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順序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8,954	37	無	甲公司	5,619	24	無	甲公司	2,017	34	無
2	乙公司	5,581	23	無	乙公司	5,497	24	無	乙公司	1,405	24	無
3	丙公司	3,001	12	無	丙公司	3,056	13	無	丙公司	774	13	無
4	—	—	—	無	—	—	—	無	—	—	—	無
5	—	—	—	無	—	—	—	無	—	—	—	無
合計		17,536	72		合計	14,172	61		合計	4,196	71	
銷貨淨額		24,362	100		銷貨淨額	23,199	100		銷貨淨額	5,867	100	

減少原因：本公司 101 年因禮贈品毛利不如預期暫停銷售業務。

2. 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順序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613	31.15	無	A 公司	248	19	無	A 公司	215	63	無
2	B 公司	373	18.95	無	B 公司	220	17	無	B 公司	109	32	無
3	C 公司	—	—	無	C 公司	193	15	無	C 公司	—	—	無
合計		986	50.10	-	合計	661	51		合計	324	95	
進貨淨額		1,968	100		進貨淨額	1,308	100		進貨淨額	340	100	

減少原因：本公司 101 年因禮贈品毛利不如預期暫停銷售業務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部門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通訊電子	—	—	—	—	—	—
紡織	—	—	—	—	—	—
營建	—	—	—	—	—	—
倉儲	—	—	—	—	—	—
合計	—	—	—	—	—	—

註：紡織於八十九年關廠，通訊電子於九十三年改為通路商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電子	-	-	-	-	-	-	-	-
紡織	-	-	-	-	-	-	-	-
營建	-	-	-	-	-	-	-	-
倉儲	-	22,628	-	-	-	21,544	-	-
其他	-	1,734	-	-	-	1,656	-	-
合計	-	24,362	-	-	-	23,200	-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作 業 員	0	0	0
	技 術 員	0	0	0
	辦 事 員	24	28	25
	合 計	24	28	25
平 均 年 歲		43 歲	48 歲	4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 年	5 年	6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24	23	20
	高 中	0	5	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因污染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 (二) 本公司因無環保問題，無環保支出計劃。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2) 休假、產假及加班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3) 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薪資投保辦理。
- (4) 正式員工均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福利。
- (5) 薪資水準與同業相當，每年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予以適當調薪。
- (6) 年終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
- (7) 提供充分之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及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101年度員工上課內容

上課單位	課程內容	上課員工
證期會	薪酬委員會相關法規暨實務查核	廖桂珍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暨電子投票法令實務運作研討會	劉秀芬
中華植物工廠協會	植物工廠暨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	黃惠英 何信賢 郭瀚仁
金豐企管	二代健保	許美瑩 廖桂珍

(8)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如工作守則、員工行為準則，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內容如下：

1.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訂立目的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樹立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之，凡本公司所屬員工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員工，係指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而獲得報酬者而言。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得報酬者均適用之。

第四條：職業倫理

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為良好勞雇關係。

第五條：權利義務

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也有要求員工提供勞務之權利，各同仁應遵照本公司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方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服務守則

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1. 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2. 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
3. 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4. 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5. 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6.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7. 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參觀。
8. 本公司員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

第二章 僱 用

第七條：僱用原則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均須經甄選或甄試方式辦理，並經主管審核同意後，方得僱用之。

第八條：僱用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如已僱用一經查證有以下情事者，應即予以解僱：

1. 犯內亂、外患罪、背信、詐欺經判決確定者。
2. 曾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經核准擅自離職或開除者，其被開除者，如屬雇主惡意為之者除外。
3.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4. 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或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及精神病確不能工作者。
5. 通緝在案或吸食毒品者。
6. 視力、聽力不正常有妨礙工作者。
7. 未滿十五歲者。

第九條：報到手續

新進人員經本公司同意僱用後，應於接到通知，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公司**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拒絕聘用，該通知因而失去效力。應繳證件不全，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報到。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填具報到單及本公司所訂一切人事資料卡。
2. 繳驗有關證件及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等核對後發還。
3.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4. 繳交扶養親屬表。
5. 主要經歷證件影本。
6.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第十條：契約

本公司經甄選同意僱用之新進員工，需簽訂以下契約得僱用之。

1. 勞動契約。
2. 保密契約。
3. 得依業務需要與員工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以口頭或書 面契約

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新進試用

本公司新進員工須經過試用，其試用期為 3 個月，但如有另行核定者，以核定為之。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亦不適用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年資計算

- 1.本公司員工之工作年資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
- 2.員工於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互相調動職務，其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遷調

本公司因經營需要，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員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其職務，其年資合併計算，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複議。調任部門與原任部門之距離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公司調動員工，若未違反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員工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留職停薪、停職停薪

一.留職停薪

- 1.本公司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經辦妥移交手續後始得生效：
 - A.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但以一年為限。
 - B.應徵入伍服役者。
 - C.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 2.當本公司員工為三十人以上時始享有，於每一子女滿三歲以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其間至該員工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假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3.留職停薪事由終止一週前，應提出復職申請並應辦妥手續後始得上班，未辦妥手續者，視為自動辭職。
- 4.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停職停薪

員工凡涉及第十七條應予解僱之嫌疑，需待查證，為利於查證，得先予停職停薪。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法辦。經查無實證，應予復職。如因業務涉訟，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者，事業單位應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停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併計。

第三章：終止勞動契約(辭職、解僱、資遣、退休)

第十五條：員工無論是為何因素而終止勞動契約，其皆應繳回下列證件及文件：

- 1.識別證。
- 2.名片(有名片者)。
- 3.汽機車停車位之感應器(有停放汽機車者)。
- 4.大樓電梯感應器
- 5.門禁卡。

第十六條：辭職

- 一.員工自請辭職者應依本條規則、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預告本公司，若未經預告即離職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民法有關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自請辭職者，應事先填具「員工離職申請單」報請主管核准，核准後憑申請單向人事單位申請「服務證明書」。

三.員工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請求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但仍需辦妥離職手續。

四.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本公司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公司改善而無效果者。
- 4.本公司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5.本公司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 6.本公司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 1.款、第 2.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 1.款第 2.款或第 4.款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員工不得終止契約。

本規則第十八條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五.自動請辭之員工應先預告本公司，其預告規則如下：

-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4.凡與本公司訂定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之員工，於屆滿三年後，可 依規定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本公司。

六.自動請辭之員工，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七條：解僱(開除)

凡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公司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對於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判刑之宣告確定。
- 4.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
- 5.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6.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A.要挾，嚴重妨害秩序之進行者。
- B.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者。
- C.未經許可私自將公司內部重要文件轉交他人者。
- D.拒絕執行經派定之日常工作而無正當理由或煽動他人從事相同行為者。
- E.散播不利本公司之謠言者，洩漏公司經營機密、破壞安全措施經查證屬實者。
- F.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武器或其他政府法定違禁物品、危險物品，危害本公司財產及勞工生命者。
- G.營私舞弊，圖利他人之行為、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回扣、佣金者。
- H.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在公司內賭博。
- I.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偽造文書。
- J.一年內違反公司紀律受懲戒處分，累積滿三大過而無獎勵可抵銷者。
- K.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L.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罷工，情節重大者。

M.偷竊同仁或公司財物及產品有事實證明者。

本公司依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八條：資遣

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1)本公司歇業或轉讓時。
- (2)本公司虧損業務緊縮時。
- (3)公司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4)公司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5)員工對分配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6)因業務需要調整職務或調動單位，員工不願擔任或赴任者。

二.本公司因前條情事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事前預告之，其預告期限依下列之規定：

-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公司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公司員工離職時，依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三.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公司不得終止契約，若本公司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員工。

四.發放資遣費

凡因本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員工，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 (1)按其在這段期間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 0.5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2)工作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3)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五.年資併計

本公司若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事業雇主商定留用之員工外，其餘員工均依本條規定之期間預告終止契約及發給資遣費。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新事業單位併計承認。

第十九條：退休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採取新制退休金辦法。

一.自請退休

本公司採取新制退休金制度，其員工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

二.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

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每月工資，每月由雇主參照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百分之六到其個人退休金帳戶。

2.退休金給付

(1)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

(2)惟當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或事業之經營、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

(3)員工如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不得申請退休金給付。

3.請求時效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服務年資併計

(1)員工服務的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2)受本公司調動之工作年資和現在本公司雇主接替時即予留任之勞工，其年資由本公司續予承認，並應予合併計算。

(3)定期契約屆滿，未滿三個月而另訂新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4)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契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第二十條：服務證明

勞動契約終止時，員工經辦妥移交手續離職者，得請求公司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移交

本公司員工接到調任之「人事通知單」，應於十五日內辦妥移交手續後（經另行指定移交日期者除外），逕就新職，並得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移交手續

凡經管下列各項業務之員工，於調職或離職時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一式三份辦理移交手續：

- 1.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2.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3.印信戳記。
- 4.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5.檔案證件。
- 6.重要經營資料。

移交清冊經核對無誤，由移、接交人及監交人簽章後一份存人事部門、一份交接交人、一份交移交人。

員工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直接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代辦移交手續，惟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移交時，接任員工對於移交事項查有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人員，監交人核對，於核決後三日內補辦清楚，前任人員如有應行補交事項，應依限補交不得拖延。

第三章 薪資、津貼、獎金

第二十三條：薪資核敘

員工之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四條：薪資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薪資係指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及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前項所稱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不包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款之給與及其他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五條：薪資項目

本公司薪資項目包括本俸、津貼、獎金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及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六條：薪資計算

本公司之工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時制、計日制、計月制、計件制。

本公司員工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全額直接給付員工。

第二十七條：薪資發放

本公司員工工資於每月 27 日發放上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工資，遇假日得提前一天。

第二十八條：延時工資

延時工資依下列標準給付之：

- 1.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 2.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 3.依公司要求於休假日出勤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給二倍工資。

第二十九條：薪資調整

本公司視公司營運及評估員工績效，來檢討年度薪資調整否。

第三十條：積欠薪資清償

本公司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份，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一條：年終獎金、其他年節獎金

1. 本公司年終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2. 本公司其他年節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3. 經常性津貼及獎金，合併工資明定於勞動契約內。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三十二條：工作時間

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如下：

- 1.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中午休息一小時。
- 2.星期六休息不上班。
- 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為彈性 0.5 小時，最遲九點鐘上班時間，超過九點上班者為遲到，應行請假。

第三十三條：延長工時

本公司員工如因服務單位之需要而須加班，其規定如下：

- 1.因業務需要得由各級主管決定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時，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員工適當之休息。

第三十四條：休假日工作

- 1.所定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其工資照給。
- 2.本公司經徵得員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 3.因業務關係有加班必要，經員工同意照常工作者。

第三十五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公司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所定員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公告事項

本公司若有調整工作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本公司應即公告週知。

第三十七條：例假日

本公司員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休假日

本公司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制。

第四十條：特別休假

- 一.員工於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七日。
 - 2.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十日。
 - 3.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十四日。
 - 4.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二.前項員工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休假日期應由公司與員工協商排定。
- 三.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 四.公司未要求於特休假出勤而自動到班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第四十一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1.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2.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3.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第四十二條：給假規定

本公司員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假別分為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及公假等七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 1.婚假：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須附喜帖)，訂婚者給假一天，員工子女結婚者，給假一天，工資照給，婚假須連續一次申請。
- 2.事假：員工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但以特休假抵扣者除外。
- 3.普通傷病假：員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
 - A.請假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 B.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C.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D.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以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公司補足之。
- 4.喪假：工資照給(須附死亡證明或訃聞)。員工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
 - A.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 B.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 C.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 5.公傷病假：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 6.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員工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一次申請。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7.公假：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政府規定給假之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第四十三條：請假手續

員工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限時函件報告單位主管，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請假手續不全、未經續假或請假日數逾法定期限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四條：請假日數計算

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五條：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以日計，喪假、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事假均以半日計。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第五章 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

第四十六條：遲到早退

本公司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

- 1.員工逾規定上班時間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 2.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 3.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 4.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以曠工(職)論。
- 5.託人打卡（簽到）者，及替人打卡（簽到）者，各以記過一次論。

第四十七條：考核對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確保工作精進，除實際工作未滿三個月者或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外，均需辦理員工考核（績）。

第四十八條：考勤紀錄

考勤人員應每日查對員工之上下班時間紀錄並反應打卡異常事項，列入平時考核，其有曠職連續三日或月累計六日違反考勤規定情事者應即呈請議處。

第四十九條：考勤督飭

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督飭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濫混情事。

第五十條：考核方式

本公司採每月考核作業，由員工針對自己這一個月的工作表現先行自我評分，再由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專長、特性等作覆核評分，再轉呈最高主管作最後的覆核評分。以便適時施以訓練輔導，藉以發掘其才能及適任傾向做為訓練培養及職務調整派任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獎懲種類分為下列幾種：

- 1.獎勵：
(1)嘉獎(2)記功(3)記大功(4)獎金(5)升級
- 2.懲罰：
(1)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2)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3)記大過。
(4)開除。

第五十二條：嘉獎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1.技術熟練工作績效優異者。
- 2.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善盡職責或主動協助同事完成工作，有良好績效者。
- 3.遇有災難，勇於負責，措置得宜者
- 4.有利於本公司或公眾利益之行為，而有事證者。
- 5.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 6.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 7.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者。
- 8.著有其他功績者。

第五十三條：記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或發給獎金：

- 1.對於管理制度或業務改進積極建議，經採納施行，有具體成效者。
- 2.對主辦業務積極推進，績效卓越或領導有方，有具體成效者。
- 3.堅守個人工作崗位，不為威脅利誘，有具體成效者。
- 4.密報竊盜案件或檢舉破壞陰謀因而破獲或預先制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 5.計劃周詳，執法得當，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有具體實證者。
- 6.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有相當收穫者。
- 7.發現偽造、變造或冒領情事，及時糾舉，使本公司或客戶免受重大損失者。
- 8.著有其他符合記功績者。

第五十四條：記大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發給獎金並優予考慮職務升遷：

- 1.有特殊貢獻或發明因而使本公司獲重大利益者。
- 2.在非常事件中為本公司效力，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 3.挽救意外災害，奮勇果敢，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 4.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公司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 5.維護公司重大利益，能消弭嚴重損害本公司或公益之意外或重大變故，避免重大損失者。
- 6.著有其他重大功績者。

第五十五條：專案敘獎

員工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公司專案呈請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申誡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申誡：

- 1.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達十分鐘以上，一小時以內者，屢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2.行為不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 3.工作疏忽致影響工作或公司聲譽，情節輕微者。
- 4.在工作場所服裝不合規定屢經糾正仍不遵守者。
- 5.妨害工作場所安寧秩序或公共安全衛生屢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 6.一年內遺失服務證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7.浪費公物，情節輕微者。
- 8.工作不力，未盡職責積壓文件，致工作延誤時效者。
- 9.未經許可攜帶如槍、砲、彈藥、刀、械等不必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 10.不聽主管人員合理之指揮監督者。

第五十七條：記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過：

- 1.因疏忽致損公司物品，使公司遭受損害者。
- 2.有背公司合理命令未於定期內完成應能完成之事項，且未申報正當理由，致公司受損害者。
- 3.散佈不利公司之謠言，或洩漏公司業務機密，對公司有不良影響者。
- 4.嚴重影響工作場所秩序，不利於公司業務正常作業者。
- 5.經常怠忽職責或擅離工作崗位，嚴重影響工作氣氛和同仁工作士氣者。
- 6.未經許可擅帶外人進入工作場所參觀者。

- 7.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或製造事端者。
- 8.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分利益者。
- 9.每月曠職累計達二天者。
- 10.自行塗改上班卡或擅自將上班卡攜離打卡處者。
- 11.不服於主管指揮或批評中傷主管，影響主管領導與團隊合作者。

第五十八條：記大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大過：

- 1.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影響公司權益或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 2.未經許可，攜帶法定管制或足以構成廠區危害之違禁品入廠，不聽制止者。
- 3.遺失重要文件、機件、物件或工具者，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 4.無故擅離職守，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 5.虛報或偽造不實工作記錄者。
- 6.拒絕或違抗主管人員合理之督導指揮，經多次勸導仍不聽從者。
- 7.在公司內酗酒鬧事，妨礙公司正常秩序者。
- 8.故意浪費原料或毀損公物者。
- 9.在工作時間內於本公司製造私人物件，情節重大者。
- 10.在工作時間內兼營事業，致影響公務情節重大者。
- 11.當月累計曠職三天以上者。
- 12.無正當理由拒絕業務指揮，情節重大者。
- 13.無正當理由拒絕合法之調動，影響業務推展，情節重大者。
- 14.人員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廠商意圖謀取個人利益，有具體事證者。
- 15.在公司酗酒滋事者或有性攻擊者。

第五十九條：功過相抵

本公司員工功過抵銷之規定如下（限同一年內）：

- 1.嘉獎與申誡抵銷。
- 2.記功乙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乙次或申誡三次。
- 3.記大功乙次或記功三次，得抵銷大過乙次或記過三次。

第六十條：職務調升

本公司員工因工作或業務表現良好，合於獎勵，得依其能力、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工作勝任程度來調升其職務。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六十一條：職業災害

本公司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公司得予以抵充之：

- 1.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公司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2.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公司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殘廢給付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3.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公司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

規定。

4.員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公司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姐妹。

5.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公司不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 (1)非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私人行為。
- (2)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 (3)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
- (4)經交叉路口闖紅燈者。
- (5)闖越平交道者。
- (6)跨越雙黃線者。
- (7)酒醉駕車者。

第六十二條：補償折抵

本公司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三條：補償權請求時效：

本規則第六十四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十四條：撫卹

一.業災害撫卹

員工如因職業災害（因公）而致傷、致殘或死亡者，除依本規則第六十七條辦理外，並得由單位主管敘明具體事實，呈報公司另行撫卹，致傷者加給「三」個月平均工資，致殘者加給「五」個月平均工資，致死亡者加給「十」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慰問金：

- A.明知危險奮勇救護同仁或公物者。
- B.不顧危險盡忠職守抵抗強勢暴力者。
- C.於危險地點或時期工作盡忠職守者。

二.一般災害撫卹

員工如係在職（非因公）死亡，依下列標準撫卹之：

- A.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一次發給三個月之撫卹金。
- B.服務年資逾四年者，每滿一年加發一個月之撫卹金。
- C.服務年資逾二十年以上一次發給二十二個月之撫卹金，如達退休標準則以退休標準給予之。

第六十五條：代殮之處理

員工死亡如無遺族時，得由其服務部門就應給喪葬費慰問金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其遺族居住遠方不能及時親臨殮葬時，除應連繫催促其儘速前來處理外，並應將遺體妥善保管，保管費用由其家屬負擔。

第六十六條：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定義

本規則所稱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認定，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符合退休條件而仍在職中死亡者

員工在職中死亡而其服務年資，年齡符合退休條件規定且退休給付優於撫卹給付時，其卹喪費得依退休金之發給標準計發。

第六十八條：共同承領

- 1.領受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慰問金之遺族，應檢具證明文件，於死亡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受領遺囑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說明。

第七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六十九條：勞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給付。

本公司員工到職後如尚未辦妥勞工保險手續前，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害者，公司應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條：職工福利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十一條：福利共享

凡本公司員工均得享受本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第七十二條：福利及紅利

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給予年終獎金或紅利獎金。

第七十三條：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得依勞工本身條件工作需要，實施下列有關訓練：

- 1.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 2.職前訓練
- 3.在職訓練
- 4.其它專長訓練
- 5.勞工教育

第七十五條：勞資會議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七十六條：意見溝通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如左：

員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第七十七條：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實施

本規則修正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2.員工行為準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文化包含五項元素，以誠信為中心，連結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工作價值觀、工作精神。誠信做為各項元素的連結，表示公司所有成員，在追求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實踐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精神時，都必須以誠信為最高原則，對社會的承諾必定說到做到，最終成為最受讚賞的高績效企業。

中福國際以誠信經營，嚴守道德規範，我們絕不容許有任何的貪瀆行為，並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

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中福國際於公司『規章制度』及『員工手冊』中均納入了相關規範。(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餽贈及邀宴)，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為秉持良好的誠信經營原則，我們將持續不斷堅持公司企業文化，實踐中福國際正直道德的精神。

3.中福國際誠信守則:

• 個人

堅持誠信、正直的品格操守，呈現事實真相
說到做到，承諾的事必定竭盡全力完成

• 團隊

團隊溝通，開誠佈公，充份發揮團隊競爭力
團隊合作，真誠實在、相互尊重，共同發揮最大效益

• 供應商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選擇誠信可靠的合作廠商與供應商
建立誠實可靠的關係，進行透明化的公平合作及交易

• 顧客及社會

真實傳遞經營管理、產品服務等企業訊息給顧客及社會大眾
盡力維護社會倫理道德，提升企業經營的美譽度

申訴信箱

中福國際的核心價值觀就是誠信。如果發現身旁有些人、事並不符合誠信的精神，或是違反員工誠信守則中的規範，員工都可以經由申訴信箱【cftex@tpts6.seed.net.tw】傳達給管理階層，以維持中福人正直道德的原則。

4.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損及聲譽之情

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及內部人之關係人所為規範。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負責。

該單位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10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七、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3 款身分後，未滿6 個月者。
- 5.從前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 條之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第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保職場之正常運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或工廠等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適用場所工作同仁應切實遵守。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第四條 公司依所屬辦公室、廠區等適用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為適用場所安全諮詢單位，其權責如下：

- 一、研議安全、衛生規定。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

第六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一、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推動及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及協調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

- 一、釐訂公司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規劃公司適用場所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 三、規劃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五、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 七、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八、適用場所內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辦理適用場所內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報告。
- 四、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教導。
- 六、依工作需要請購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七、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八、管制非作業人員進出該場所。
- 九、發生事故時應迅速向上呈報，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
- 十、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一、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建議。
- 十二、執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 三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應使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定期予必要之消毒。
- 四、定期實施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及申請，予以補充。
-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七、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使用個別專用防護具。

第 十 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十一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十二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十三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十四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報備後，使能進入工作。

第十五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十六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十七條 噪音達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第十八條 從事高架作業(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槽坑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十九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符合國家標準(CNS)，或經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四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條 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應即通知所屬系(所)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組，並由環境安全衛生組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氨、氯、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一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二條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二、取緊急應變措施。

三、事故的廣播與通報。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五、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六、成立救護站。

第二十三條 事故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報告內容如下：

一、發生何種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

三、發生的時間。

四、罹災的狀況。

五、發生的經過。

六、現在之情形。

第二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應將事故發生經過依下列內容，撰寫事故報告，送環安組陳核。事故報告撰寫內容如下：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二、敘述災害經過：

(一)事故發生的程序與經過。

(二)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三)事故的型態。

(四)危害的情況。

三、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三)基本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九條 本守則報經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7、退休制度：本公司按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8、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253,053	240,712	237,364	299,239	320,220
基金及長期投資		450,586	421,397	328,055	266,270	255,414
固定資產		570,785	565,989	562,649	557,749	553,23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803	7,645	2,624	2,297	2,260
資產總額		1,286,227	1,235,743	1,130,692	1,125,555	1,131,12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9,514	3,559	3,172	1,861	4,329
	分配後	79,514	3,559	3,172	1,861	4,329
長期負債		161,746	161,746	161,746	161,746	161,746
其他負債		428,121	439,595	4,754	4,799	6,87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69,381	604,900	169,672	168,406	172,949
	分配後	669,381	604,900	169,672	168,406	172,949
股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96	1,302	1,302	1,302	1,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63,745)	(787,478)	(457,534)	(461,405)	(460,377)
	分配後	(663,745)	(787,478)	(457,534)	(461,405)	(460,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616,846	630,843	961,020	957,149	958,177
	分配後	616,846	630,843	961,020	957,149	958,177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IFRS	
項 目			
流動資產		400,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52,864	
無形資產		1,035	
其他資產（註2）		107	
資產總額		1,127,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0	
	分配後	2,320	
非流動負債		168,5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890	
	分配後	170,8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6,958	
股 本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82,870	
	分配後	-282,870	
其他權益		0	
庫藏股票		-159,275	
非控制權益		-16	
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56,942	
	分配後	956,942	

註：上列 10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93,626	24,264	34,935	24,362	23,200
營業毛利(損)	22,516	19,513	20,248	19,733	19,442
營業(損)益	(9,152)	(22,147)	(9,782)	(11,687)	(21,020)
營業外收入	58,244	28,512	445,978	36,378	51,531
營業外支出	49,444	42,521	102,434	26,979	29,48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52)	(36,156)	333,762	(2,288)	1,0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2)	(36,156)	333,762	(2,288)	1,0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233)	(39,514)	330,074	(3,871)	1,028
每股純益(損)元	(0.04)	(0.33)	2.63	(0.03)	0.01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營業收入	5,867
營業毛利	4,822
營業損益	-1,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
稅前淨利	-1,2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9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 (損)	-1,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每股盈餘	-0.01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查核意見	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上列 102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04	48.95	15.01	15.00	15.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8.07	113.05	170.80	172.00	173.20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318.25	6,763.47	7,483.10	16,079.00	7397.09
	速 動 比 率	311.44	6,598.26	7,227.11	15,627.00	7196.93
	利息保障倍數(次)	0.77	(51.78)	2,714.51	(18.23)	9.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2	3.71	4.23	5.29	8.01
	平均收現日數(日)	63	98.38	86.28	68.99	46
	存 貨 週 轉 率(次)	30.82	1.07	3.32	1.03	0.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83	14.12	27.76	10.65	3.86
	平均銷貨日數(日)	11.84	341.12	109.93	354.36	462.7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6	0.04	0.06	0.04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2	0.03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0.24)	(3.09)	27.32	(0.34)	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8)	(6.29)	41.84	(0.40)	0.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5)	(1.58)	(0.70)	(0.84)
		稅前純益	(0.03)	(2.59)	23.88	(0.16)
	純 益 率 (%)		(4.52)	(162.85)	944.82	(15.89)
	每 股 盈 餘 (元)		(0.04)	(0.33)	2.63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76)	1,143.02	(81.78)	732.13	907.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8.57	869.91	(101.84)	1,661.52	968.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	2.82	(0.20)	1.02	2.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0.85	0.97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年 度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IFRSs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62.72
	速動比率	16,854.44
	利息保障倍數	-35.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2
	平均收現日數	91.00
	存貨週轉率 (次)	0.2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88
	平均銷貨日數	1,73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11
	權益報酬率 (%)	-0.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13 -0.09
	純益率 (%)	-20.78
	每股盈餘 (元)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9.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71.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4
	財務槓桿度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上列 10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01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屬實，認為尚無不符，茲依照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志雄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82 頁至第 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29 頁至第 17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99,239	320,220	20,981	7.01
固定資產	557,749	553,232	(4,517)	(0.81)
其他資產	2,297	2,260	(37)	(1.61)
資產總額	1,125,555	1,131,126	5,571	0.49
流動負債	1,861	4,329	2,468	134.79
長期負債	161,746	161,746	—	—
負債總額	168,406	172,949	4,543	2.70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	—
資本公積	1,302	1,302	—	—
累積盈虧	(461,405)	(460,377)	1,028	0.22
股東權益淨額	957,149	958,177	1,028	0.11
說 明：				
(1)流動負債增加，主因係應付費用增加。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24,362	23,200	(1,162)	(4.77)	
營業成本	4,629	3,758	(871)	(18.82)	
營業毛利	19,733	19,442	(291)	(1.47)	
營業費用	31,420	40,462	9,042	28.78	1
營業損失	(11,687)	(21,020)	9,333	79.8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378	51,531	15,153	41.6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979	29,483	2,504	9.28	
稅前利益(損失)	(2,288)	1,028	3,316	144.93	2
所得稅費用	1,583	0	(1,583)	(100)	
純益(損)	(3,871)	1,028	4,899	126.56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費用及損失增加，主因係為拓展銷售分點所致。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因係股利收入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01 年度毛利率略幅成長 2.81%，主因開發精品包件代理業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732.13	907.44	2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4.36	968.18	(2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	2.93	187.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初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 數額 +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244,807	42,000	16,900	269,907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買賣活動。 融資活動：無。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預計 101 年度，如有適當且高成長之產業公司，仍然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從事指數期貨買賣，至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僅限於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則不予辦理，因此無風險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1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1 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1 年度本公司企業形象尚稱良好，無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01 年度本公司無併購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1 年度當繼續努力分散客戶，避免過於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因此無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近期無經營權改變之可能，因此無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01 年度有訴訟案產生，訴訟對象是 ”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此案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63 號)，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在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達成和解。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三)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備抵壞帳

分別依各客戶之應收帳款之帳齡評估，其細目說明如下：

- 1.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6個月至12個月內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50%的備抵呆帳損失。
- 2.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12個月以上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100%的備抵呆帳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及(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

(四)金融資產的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2.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246,865	\$ 246,865	\$ 226,516	\$ 226,5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781	12,781	12,389	12,3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478	83,478	83,040	83,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1,936	-	183,230	-
存出保證金	107	107	121	12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782	3,782	1,203	1,203
存入保證金	6,874	6,874	4,799	4,79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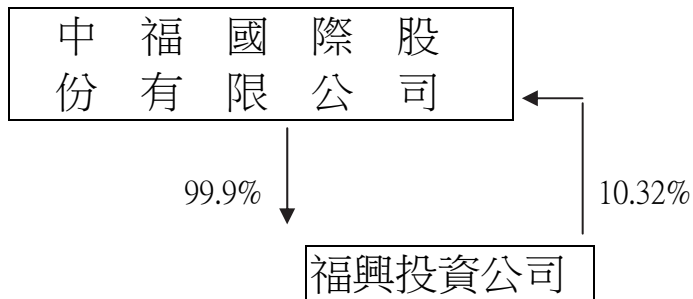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2,781	\$ 12,389

捌：特 別 記 載 事 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1.15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666 號 2 樓	1,397,801	1.各類纖維之紡紗及買賣 2.住商大樓之出售及出租 3.通信器材之製造及批發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4.20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666 號 2 樓	415,094	專營一般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 有 股 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比例				
(無)							

4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純)(元) (稅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97,801	1,131,126	172,949	958,177	23,200	(21,020)	1,028	0.01 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094	180,513	2,685	177,828	0	0	48,037	1.16 元

5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15,993,548	11.44%	
	董事	胡立三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林健昌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黃清晏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林永冠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監察人	金志雄	666,000	0.48%	
	監察人	侯海熊	440,000	0.3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文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桂珍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立三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29 頁至 第 172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率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 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 3)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註 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福興	415,094	註 2	99.9%	94 年	0	0	0	14,424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48,321	無	0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3110	股東權益		
1310	現金 (附註四)	\$ 244,807	22	2140	應付票據	\$ 997	-	326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140,000 仟股, 發行 139,780 仟股	1,397,801	1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2,781	1	2170	應付帳款	482	-	335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88	-	2298	應付費用	2,303	-		累積虧損	(461,405)	(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194	-	21XX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47	-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七)	576	-		流動負債合計	4,32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6
120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4,897	-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三)	161,746	14		庫藏股票—14,424 仟股	(156,723)	(14)
1221	待售房地 (附註二、九及二三)	51,909	5	28XX	存入保證金	6,87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45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	-	2XXX	負債合計	172,949	15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957,149	8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220	2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83,478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71,936	1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5,414	2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1501	成本	21,323	2								
1521	土地	255,295	22								
1681	房屋及建築	8,464	1								
15X1	其他設備	285,082	25								
15X8	成本合計	480,644	43								
15XY	重估增值	765,726	68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12,494	19								
15XX	減：累計折舊	553,232	49								
	固定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2,176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60	-								
1XXX	資產總計	\$ 1,131,1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1,126	100			\$ 1,125,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〇 度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〇 度
			%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1,656	7		\$	1,734	7	
4300 租賃收入		<u>21,544</u>	<u>93</u>			<u>22,628</u>	<u>9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200</u>	<u>100</u>			<u>24,3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998	4			1,576	6	
5300 租賃成本		<u>2,760</u>	<u>12</u>			<u>3,053</u>	<u>1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758</u>	<u>16</u>			<u>4,629</u>	<u>19</u>	
5910 營業毛利		<u>19,442</u>	<u>84</u>			<u>19,733</u>	<u>8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12	12			51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7,850</u>	<u>163</u>			<u>30,902</u>	<u>1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462</u>	<u>175</u>			<u>31,420</u>	<u>129</u>	
6900 營業淨損	(	<u>21,020</u>)	(<u>91</u>)		(	<u>11,68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90	6			923	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一淨額（附註十一）		438	2			-	-	
7122 股利收入		48,387	209			26,815	11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附註五及十二）		976	4			5,481	23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		-	-			2,901	1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213	1			242	1	
7480 什項收入		<u>27</u>	<u>-</u>			<u>1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1,531</u>	<u>222</u>			<u>36,378</u>	<u>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0	-		\$		11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淨額(附註十一)			-	-				212	1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703	3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2,000	9				16,000	6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一淨額(附註五)			68	-				2,131	9	
7660	其他損失(附註六、七及十九)			<u>26,592</u>	<u>115</u>				<u>8,517</u>	<u>3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9,483</u>	<u>127</u>				<u>26,979</u>	<u>11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8	4		(		2,288)	(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				<u>1,583</u>	<u>7</u>	
9600	本期淨利(損)			<u>\$ 1,028</u>	<u>4</u>				<u>(\$ 3,871)</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1</u>		<u>\$ 0.01</u>		<u>(\$ 0.02)</u>		<u>(\$ 0.03)</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			<u>\$ 48,623</u>		<u>\$ 48,623</u>			<u>(\$ 17,419)</u>		<u>(\$ 19,002)</u>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35</u>		<u>\$ 0.35</u>			<u>(\$ 0.12)</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證券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 (仟股)	金	資本公積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 1,302	(\$ 457,53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一及十七)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	-	-	(3,871)	-	-	-	-	-	-	-	-	-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1,302	(461,405)	176,174	(156,723)	19,451	957,149	957,149	957,149	957,149	957,149	957,149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1,028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 1,302	(\$ 460,377)	\$ 176,174	(\$ 156,723)	\$ 19,451	\$ 958,177	\$ 958,177	\$ 958,177	\$ 958,177	\$ 958,177	\$ 958,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28	(\$ 3,871)
折舊費用	5,818	5,802
呆帳損失	1,984	-
處分投資淨利益	(976)	(5,48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利益）	(438)	212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68	2,131
減損損失	2,000	16,000
其他損失	26,569	8,000
遞延所得稅	-	1,5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	(325)
應收帳款	785	919
其他應收款	334	(2,077)
存 貨	(266)	(3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	6
應付票據	832	125
應付帳款	179	(443)
應付費用	1,568	(1,00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61</u>	<u>21,2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24)	(13,598)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5,946	5,9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88	47,147
購置固定資產	(1,278)	(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46</u>	<u>41,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75	\$ 45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50,082	63,181
期初現金餘額	<u>194,725</u>	<u>131,544</u>
期末現金餘額	<u>\$ 244,807</u>	<u>\$ 194,7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0</u>	<u>\$ 1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重分類轉出至固定資產	<u>\$ -</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2)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3)國際貿易業務；(4)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5)倉儲業；(6)菸酒零售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應收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一)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

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七)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租賃收入係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方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本期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80	\$ 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827	96,348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0.88%-0.94%	<u>149,900</u>	<u>98,300</u>
	<u>\$244,807</u>	<u>\$194,72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87	\$ 3,510
基金受益憑證	<u>9,594</u>	<u>8,879</u>
	<u>\$ 12,781</u>	<u>\$ 12,389</u>
市價	<u>\$ 12,781</u>	<u>\$ 12,389</u>

於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68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282 仟元。於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2,131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907 仟元。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1,816	\$ 14,585
減：備抵呆帳	<u>10,622</u>	<u>10,622</u>
	<u>\$ 1,194</u>	<u>\$ 3,96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0,622	\$ 24,600	\$ 10,622	\$ 16,600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註）	1,984	26,569	-	8,000
減：本期沖轉呆帳損失	<u>(1,984)</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10,622</u>	<u>\$ 51,169</u>	<u>\$ 10,622</u>	<u>\$ 24,600</u>

註：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

七、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51,745	\$ 52,079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	<u>51,169</u>	<u>24,600</u>
	<u>\$ 576</u>	<u>\$ 27,47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Jumboland) 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九十七年六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本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於一〇〇年三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已完工）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亦允諾本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本公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駐進，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類商品	\$ 4,434	\$ 4,237
其他商品	463	394
	<u>\$ 4,897</u>	<u>\$ 4,63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98 仟元及 1,576 仟元。

九、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 -	\$ -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本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將投資成本 30,990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3,478 99.9	\$ 83,040 99.9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83,478</u>	<u>\$ 83,040</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38	(\$ 703)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91
	<u>\$ 438</u>	<u>(\$ 212)</u>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

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子公司帳面價值調整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原投資帳面價值	\$192,606	\$254,894
期末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156,723)
期末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評價	<u>47,595</u>	<u>(15,131)</u>
期末長期股權投資	<u>\$ 83,478</u>	<u>\$ 83,04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均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
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7,763	0.7	\$ 67,763	0.8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54,681	16.0	54,681	16.0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0	3.3	16,490	3.3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2,459	13.3	12,459	13.3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0	5.0	13,325	5.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7	0.8	8,847	0.8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1	5.2	5,841	5.2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	17.8	1,095	17.8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29	0.1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171,936</u>		<u>\$ 183,230</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下列被投資公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	\$ 10,000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2,000</u>	<u>6,000</u>
	<u>\$ 2,000</u>	<u>\$ 16,0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0.8% 減少為 0.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333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2,665 仟元及 19,175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066 仟股及 1,333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3,900 仟元及 2,60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650 仟股及 1,040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減資後股數為 796 仟股。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1,159 仟元及 29,159 仟元。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合併對價後退還股款 3,423 仟元，該金額已於一〇一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於一〇一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94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以 3,000 仟元出售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六月及八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090 仟元、4,447 仟元及 168 仟元，減資後股數已全數退還股東，退還股款金額已於一〇〇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已於一〇〇年度認列 4,574 仟元之投資利益。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一 土	〇 地	一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度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1,323	\$ 255,295	\$ 7,186	\$ 283,804	
本期新增	-	-	1,278	1,278	
期末餘額	<u>21,323</u>	<u>255,295</u>	<u>8,464</u>	<u>285,082</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	<u>480,6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00,693	6,006	206,699	
折舊費用	-	5,354	441	5,795	
期末餘額	-	<u>206,047</u>	<u>6,447</u>	<u>212,494</u>	
期末淨額	<u>\$ 486,873</u>	<u>\$ 64,342</u>	<u>\$ 2,017</u>	<u>\$ 553,232</u>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年 其 他 設 備	度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1,248	\$ 254,999	\$ 6,664	\$ 282,911	
本期新增	-	228	522	750	
重 分 類	75	68	-	143	
期末餘額	<u>21,323</u>	<u>255,295</u>	<u>7,186</u>	<u>283,804</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u>-</u>	<u>480,6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95,335	5,571	200,906	
折舊費用	-	5,343	435	5,778	
重 分 類	-	15	-	15	
期末餘額	<u>-</u>	<u>200,693</u>	<u>6,006</u>	<u>206,699</u>	
期末淨額	<u>\$ 486,873</u>	<u>\$ 69,696</u>	<u>\$ 1,180</u>	<u>\$ 557,749</u>	

本公司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九十及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四、出租資產

	一 土	○ 地	一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1,270</u>	<u>\$ 1,155</u>	<u>\$ 2,42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49	249		
折舊費用	-	23	23		
期末餘額	<u>-</u>	<u>272</u>	<u>272</u>		
期末淨額	<u>\$ 1,270</u>	<u>\$ 883</u>	<u>\$ 2,153</u>		

	一 土	○ 地	○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345	\$	1,223	\$ 2,568
重 分 類	(	75)	(	68)	(143)
期末餘額		<u>1,270</u>		<u>1,155</u>	<u>2,42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40	240
折舊費用		-		24	24
重 分 類		-	(	15)	(15)
期末餘額		-		<u>249</u>	<u>249</u>
期末淨額	\$	<u>1,270</u>	\$	<u>906</u>	<u>\$ 2,176</u>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8 仟元及 422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擬議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度</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4,424</u>	<u>-</u>	<u>-</u>	<u>14,424</u>
<u>一〇〇年度</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000	11,424	-	14,424
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999	-	7,999	-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25</u>	<u>-</u>	<u>3,425</u>	<u>-</u>
	<u>14,424</u>	<u>11,424</u>	<u>11,424</u>	<u>14,42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市價為 95,920 仟元及 48,321 仟元。

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所得稅

(一) 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778	\$ 1,772
未實現修繕費	338	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u>119</u>	<u>(348)</u>
	2,235	1,472
減：備抵評價	<u>2,235</u>	<u>1,472</u>
	<u>\$ -</u>	<u>\$ -</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其他損失	\$ 8,699	\$ 4,182
虧損扣抵	<u>8,533</u>	<u>8,533</u>
	17,232	12,715
減：備抵評價	<u>17,232</u>	<u>12,715</u>
	<u>\$ -</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17%。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二年度	\$ 7,890	\$ 1,287	一〇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27,638	27,638	一〇三年度
九十八年度	4,546	4,546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3,975	3,975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u>12,746</u>	<u>12,746</u>	一一〇年度
	<u>\$ 56,795</u>	<u>\$ 50,19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51</u>	<u>\$ 31,851</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一〇一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一〇一年底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九、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者 成本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044	\$ 13,044
退休金費用	-	418	418
員工保險費	-	837	837
其他用人費用	-	331	331
	<u>\$ -</u>	<u>\$ 14,630</u>	<u>\$ 14,630</u>
折舊費用（註）	\$ 2,760	\$ 3,035	\$ 5,795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者 成本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417	\$ 12,417
退休金費用	-	422	422
員工保險費	-	709	709
其他用人費用	-	400	400
	<u>\$ -</u>	<u>\$ 13,948</u>	<u>\$ 13,948</u>
折舊費用（註）	\$ 3,053	\$ 2,725	\$ 5,778

註：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 23 仟元及 2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28	\$ 1,028	125,356	\$ 0.01	\$ 0.01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本期淨利	\$ 48,623	\$ 48,623	139,780	\$ 0.35	\$ 0.35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288)	(\$ 3,871)	125,356	(\$ 0.02)	(\$ 0.03)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本期淨損	(\$ 17,419)	(\$ 19,002)	139,780	(\$ 0.12)	(\$ 0.14)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246,865	\$ 246,865	\$ 226,516	\$ 226,5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781	12,781	12,389	12,3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478	83,478	83,040	83,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1,936	-	183,230	-
存出保證金	107	107	121	12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782	3,782	1,203	1,203
存入保證金	6,874	6,874	4,799	4,79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2,781		\$ 12,389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87	\$ 3,187	\$ 3,510	\$ 3,510
基金受益憑證	9,594	9,594	8,879	8,879
	<u>\$ 12,781</u>	<u>\$ 12,781</u>	<u>\$ 12,389</u>	<u>\$ 12,389</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投資）（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順投資）（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黃 立 中	本公司董事長
林 亭 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註：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福興投資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福順投資及中天投資，已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當年度								
銷貨收入								
黃立中	\$	22	1		\$	19	-	
林亭玚		6	-			-	-	
	\$	28	1		\$	19	-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福興投資	\$	48	23		\$	50	21	
杰亨實業		48	23			48	20	
中天投資		-	-			9	4	
福順投資		-	-			9	4	
	\$	96	46		\$	116	4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1,990				\$	2,116	
獎 金				395					455	
業務執行費				72					42	
			\$	2,457				\$	2,613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售房地	\$	38,093			\$	38,093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倉 儲 部	\$ 21,544	\$ 22,628	\$ 18,784	\$ 19,575
其 他	<u>1,656</u>	<u>1,734</u>	(39,804)	(31,26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3,200</u>	<u>\$ 24,362</u>	(21,020)	(11,687)
利息收入			1,490	92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淨額			438	(212)
股利收入			48,387	26,81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76	5,481
租金收入			213	242
什項收入			27	16
利息費用			(120)	(119)
兌換（損）益－淨額			(703)	2,901
減損損失			(2,000)	(16,0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68)	(2,131)
其他損失			(26,592)	(8,517)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1,028</u>	<u>(\$ 2,28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減損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其他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本公司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額 收入 %	金	額 收入 %
甲 公 司	\$ 5,518	24	\$ 8,954	37
乙 公 司	5,654	24	5,581	23
丙 公 司	3,080	13	3,001	12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063	29.04	\$ 62,332	USD 1,732	30.28	\$ 52,441
採成本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			(註)

註：係未含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	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市價	備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100	\$ 902	-	\$ 902	註四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700	-	5,700	註四
	匯豐拉丁美洲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92	-	2,992	註四
	普通股股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	-	7	註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	1,057	-	1,057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83	-	683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440	-	1,440	註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	-	-	註六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	10,660	5.0	16,852	註一及十一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67,763	0.7	79,369	註一、五及十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4,510	註一、三及十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十二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	16,490	3.3	29,714	註一、七及二十四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3,841	5.2	2,711	註一、十三及十九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892	註一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	4,947	0.8	4,759	註一、十六及二十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986	註八及九
	凱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二三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09	83,478	99.9	83,478	註二、十五及二二
	普通股股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95,920	10.3	95,920	註四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737	-	737	註四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六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十四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7,007	註八及九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2,913	0.5	2,562	註一及二一

註一：係依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 註二：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156,723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47,595仟元後之淨額。
- 註三：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註四：係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 註五：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0.8%減少為0.7%。
- 註六：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註七：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31,159仟元。
- 註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國絲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12.66%，增資後股數為9,013仟股，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16.3%及7.4%降低至14.4及6.6%。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處分對法國絲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九：係依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 註十：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47,000仟元。
- 註十一：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2,665仟元，減資後股數為1,066仟股。
- 註十二：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五月、九月及八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4,090仟元、4,447仟元及168仟元，減資後股數已全數退還股東，退還股款金額已於一〇〇〇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已於一〇〇〇年度認列4,574仟元之投資利益。
- 註十三：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一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1,000股換發700股，減資比例為30%，減資後股數為271仟股。
- 註十四：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註十五：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1.066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15,01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 註十六：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1,500仟元。
- 註十七：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52,237仟元。
- 註十八：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16,843仟元。
- 註十九：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合併對價後退還股款3,423仟元，該金額已於一〇一一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於一〇一一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94仟元。
- 註二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七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3,900仟元，減資後股數為650仟股。
- 註二十一：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七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2,100仟元，減資後股數為350仟股。
- 註二二：係依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 註二三：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七月以3,000仟元出售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註二四：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減資後股數為796仟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二)	權益備註
					股數(仟股)	比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41,509	99.9	\$ 83,478 (註三)	\$ 48,037	\$ 438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156,723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47,595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認列損失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574,906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21	
活期存款		94,036	
定期存款		149,900	
外幣活期存款（註）		570	
		<u>244,727</u>	
		<u>\$244,807</u>	

註：係美金 19,623.86 元，按匯率 US\$1 = NT\$29.04 換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數／單位數 (仟 股)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單 價	(註) 帳 面 金 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	30.35	\$ 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	840	68.3	68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59	2,153	18	1,057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u>2,023</u>	144	<u>1,440</u>
		<u>5,028</u>		<u>3,187</u>
基金受益憑證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 基金	500	5,005	11.40	5,700
匯豐拉丁美洲基金	300	3,000	9.97	2,992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100	<u>1,000</u>	9.02	<u>902</u>
		<u>9,005</u>		<u>9,59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u>1,252</u>)		-
		<u>\$ 12,781</u>		<u>\$ 12,781</u>

註：市價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嘉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10,593
台灣樂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00
其他（註）	<u>323</u>
小 計	11,816
減：備抵呆帳	<u>10,622</u>
	<u>\$ 1,19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酒類商品		\$ 4,434		\$ 13,026	
其 他		<u>463</u>		<u>1,439</u>	
		<u>\$ 4,897</u>		<u>\$ 14,465</u>	

註：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每 股 面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額	減 損 損 失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備 註
非 流 動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	\$ -	-	-	\$ 34,510	註一、二及六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00	-	-	12,000	793,369	註一、七及十六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13,333	-	-	13,333	16,852	註一及三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3,333	2,665	-	3,333	29,714	註一及十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796	-	-	796	2,711	註一、八及十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1,040	3,900	-	650	4,759	註一、九及十二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	-	-	-	-	註十三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387	2,729	-	-	-	註一、十四及十七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15	-	-	115	892	註一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	-	-	-	-	註四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0	-	-	1,200	13,986	註五及十五
		<u>\$ 183,230</u>	<u>\$ 9,294</u>	<u>(\$ 2,000)</u>	<u>\$ 171,936</u>	<u>\$ 182,793</u>	

註一：係依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三：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1,066 仟股。

註四：本公司於一〇〇七年七月以 3,000 仟元出售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註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及 7.4%降低至 14.4 及 6.6%。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處分部分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六：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七：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0.8%減少為 0.7%。

註八：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減資後股數為 796 仟股。

註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註十：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十一：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31,159 仟元。

註十二：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3,9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50 仟股。

註十三：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六月及八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090 仟元、4,447 仟元及 168 仟元，減資後股數已全數退還股東，退還股款金額已於一〇〇〇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並認列 4,574 仟元之投資利益。

註十四：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

註十五：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六：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七：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合併對價後退回股款 3,423 仟元，該金額已於一〇一年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於一〇一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94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額	期初		餘額	按權益法認列		本期	減	少	期末	餘		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之投資利益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持	%	金額		
	10	41,509	\$ 83,040		\$ 438	-	-	\$ -	-	41,509	99.9	\$ 83,478	\$ 83,478	註一及二

註一：係依一〇一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595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1,323	\$ -	\$ 21,323
房屋及建築	255,295	-	255,295
其他設備	<u>7,186</u>	<u>1,278</u>	<u>8,464</u>
	<u>283,804</u>	<u>1,278</u>	<u>285,082</u>
重估增值			
土 地	465,550	-	465,550
房屋及建築	<u>15,094</u>	<u>-</u>	<u>15,094</u>
	<u>480,644</u>	<u>-</u>	<u>480,644</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764,448</u>	<u>1,278</u>	<u>765,7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0,693	5,354	206,047
其他設備	<u>6,006</u>	<u>441</u>	<u>6,447</u>
	<u>206,699</u>	<u>5,795</u>	<u>212,494</u>
淨 額	<u>\$ 557,749</u>	<u>(\$ 4,517)</u>	<u>\$ 553,232</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創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63
台灣樂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16
泓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華碩拉鏈有限公司	1,00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其他(註)	<u>275</u>
合 計	<u>\$ 6,87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21,544	
銷貨收入		<u>1,656</u>	
		<u>\$ 23,200</u>	

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成本—折舊		\$	<u>2,760</u>
其他營業成本			
期初存貨		4,631	
本期進貨		1,281	
轉列營業費用		(17)	
期末存貨		<u>(4,897)</u>	
		<u>998</u>	
營業成本合計		\$	<u><u>3,758</u></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休金）	\$ -	\$ 13,462	\$ 13,462
稅 捐	-	6,181	6,181
勞 務 費	-	4,221	4,221
修 繕 費	-	4,191	4,191
折 舊	-	3,035	3,035
呆帳損失	1,984	-	1,984
交 際 費	568	21	589
其他（註）	<u>60</u>	<u>6,739</u>	<u>6,799</u>
	<u>\$ 2,612</u>	<u>\$ 37,850</u>	<u>\$ 40,46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1,656 7	\$ 1,734 7
4300 租賃收入	<u>21,544 93</u>	<u>22,628 9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200 100</u>	<u>24,362 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998 4	1,576 6
5300 租賃成本	<u>2,760 12</u>	<u>3,053 1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758 16</u>	<u>4,629 19</u>
5910 營業毛利	<u>19,442 84</u>	<u>19,733 8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12 11	51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8,639 167</u>	<u>31,865 13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251 178</u>	<u>32,383 133</u>
6900 營業淨損	(<u>21,809</u>) (<u>94</u>)	(<u>12,650</u>) (<u>5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3 8	1,249 5
7122 股利收入	49,071 211	27,372 11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及十一）	976 4	5,634 2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901 1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165 1	17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五）	150 1	- -
7480 什項收入	<u>27 -</u>	<u>16 -</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2,252 225</u>	<u>37,346 1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0	-	\$	1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03	3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2,000	9		16,000	6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五）		-	-		2,348	10		
7660	其他損失（附註六、七及十八）		26,592	115		8,517	3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415	127		26,984	11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8	4	(	2,28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		1,583	7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1,028	4	(\$	3,871)	(1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28	4	(\$	3,871)	(16)		
9602	少數股權		-	-		-	-		
		\$	1,028	4	(\$	3,871)	(16)		
代碼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01	(\$	0.02)	(\$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九)：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損)										
	\$	48,623	\$	48,623		(\$	17,419)	(\$	19,002)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	\$	0.35	\$	0.35		(\$	0.12)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累 積 虧 損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139,780	\$1,397,801		\$ 1,302	(\$ 457,534)	\$ 176,174	(\$ 156,723)	\$ 19,451					(\$ 16)	\$ 961,004
-	-	-	-	(3,871)	-	-	-	-	-	-	-	-	(3,871)
139,780	1,397,801		1,302	(461,405)	176,174	(156,723)	19,451					(16)	957,133
-	-	-	-	1,028	-	-	-	-	-	-	-	-	1,028
139,780	\$1,397,801		\$ 1,302	(\$ 460,377)	\$ 176,174	(\$ 156,723)	\$ 19,451					(\$ 16)	\$ 958,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1,028	(\$ 3,871)
折舊費用	5,818	5,802
呆帳損失	1,984	-
處分投資淨利益	(976)	(5,634)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150)	2,348
減損損失	2,000	16,000
其他損失	26,569	8,000
遞延所得稅	-	1,5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	(325)
應收帳款	785	919
其他應收款	334	(2,077)
存 貨	(266)	(3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3)
應付票據	832	125
應付帳款	179	(443)
應付費用	1,580	(1,06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77</u>	<u>21,0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24)	(14,635)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5,946	7,1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88	48,547
購置固定資產	(1,278)	(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46</u>	<u>43,4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075</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 52,398	\$ 64,516
期初現金餘額	<u>267,131</u>	<u>202,615</u>
期末現金餘額	<u>\$ 319,529</u>	<u>\$ 267,1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0</u>	<u>\$ 1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重分類轉出至固定資產	<u>\$ -</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2)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3)國際貿易業務；(4)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5)倉儲業；(6)菸酒零售業。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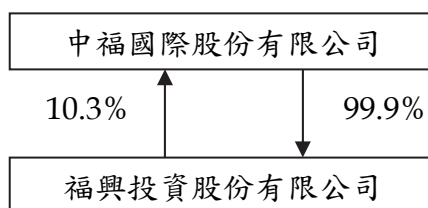
母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九十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6 人及 25 人。

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

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二)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七)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租賃收入係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方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80	\$ 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869	105,074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0.34%-1.23%；一〇〇年 0.1%-2.215%	<u>213,580</u> <u>\$319,529</u>	<u>161,980</u> <u>\$267,13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24	\$ 4,029
基金受益憑證	<u>9,594</u>	<u>8,879</u>
	<u>\$ 13,518</u>	<u>\$ 12,908</u>
市價	<u>\$ 13,518</u>	<u>\$ 12,908</u>

於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50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976 仟元。於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2,348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1,060 仟元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1,816	\$ 14,585
減：備抵呆帳	<u>10,622</u>	<u>10,622</u>
	<u>\$ 1,194</u>	<u>\$ 3,963</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0,622	\$ 24,600	\$ 10,622	\$ 16,600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註)	1,984	26,569	-	8,000
減：本期沖轉呆帳損失	(<u>1,984</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10,622</u>	<u>\$ 51,169</u>	<u>\$ 10,622</u>	<u>\$ 24,600</u>

註：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

七、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51,745	\$ 52,079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	<u>51,169</u>	<u>24,600</u>
	<u>\$ 576</u>	<u>\$ 27,479</u>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Jumboland）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九十七年六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母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母公司董事長於一〇〇年三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已完工）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亦允諾母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母公

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駐進，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母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母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類商品	\$ 4,434	\$ 4,237
其 他	463	394
	<u>\$ 4,897</u>	<u>\$ 4,63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98 仟元及 1,576 仟元。

九、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u>\$ -</u>	<u>\$ -</u>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母子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將投資成本 81,92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非流動</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7,763	0.7	\$ 67,763	0.8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54,681	16.0	54,681	16.0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8,608	19.8	18,608	19.9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0	3.3	16,490	3.3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0	5.0	13,325	5.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60	1.3	12,860	1.3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1	5.2	5,841	5.2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	17.8	1,095	17.8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29	0.1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u>\$179,998</u>		<u>\$193,392</u>	

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下列被投資公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	\$ 10,000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2,000</u>	<u>6,000</u>
	<u>\$ 2,000</u>	<u>\$ 16,000</u>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0.8%減少為 0.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母

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333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2,665 仟元及 19,175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066 仟股及 1,333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3,900 仟元及 2,60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650 仟股及 1,040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2,100 仟元及 1,40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350 仟股及 560 仟股。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減資後股數為 796 仟股。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1,159 仟元及 29,159 仟元。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合併對價後退還股款 3,423 仟元，該金額已於一〇一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於一〇一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94 仟元。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以 3,000 仟元出售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六月及八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090 仟元、4,447 仟元及 168 仟元，減資後股數已全數退還股東，退還股款金額已於一〇〇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已於一〇〇年度認列 4,574 仟元之投資利益。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一 土	〇 地	一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度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1,323	\$ 255,295	\$ 7,186	\$ 283,804	
本期新增	-	-	1,278	1,278	
期末餘額	<u>21,323</u>	<u>255,295</u>	<u>8,464</u>	<u>285,082</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	<u>480,6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00,693	6,006	206,699	
本期提列	-	5,354	441	5,795	
期末餘額	-	<u>206,047</u>	<u>6,447</u>	<u>212,494</u>	
期末淨額	<u>\$ 486,873</u>	<u>\$ 64,342</u>	<u>\$ 2,017</u>	<u>\$ 553,232</u>	

	一 土	〇 地	〇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度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1,248	\$ 254,999	\$ 6,664	\$ 282,911	
本期新增	-	228	522	750	
重 分 類	75	68	-	143	
期末餘額	<u>21,323</u>	<u>255,295</u>	<u>7,186</u>	<u>283,804</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	<u>480,6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95,335	5,571	200,906	
本期提列	-	5,343	435	5,778	
重 分 類	-	15	-	15	
期末餘額	-	<u>200,693</u>	<u>6,006</u>	<u>206,699</u>	
期末淨額	<u>\$ 486,873</u>	<u>\$ 69,696</u>	<u>\$ 1,180</u>	<u>\$ 557,749</u>	

母公司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九十及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出租資產

	一 土	○ 地	一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1,270		\$ 1,155	\$ 2,425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49	249	
本期提列	-		23	23	
期末餘額	-		272	272	
期末淨額	\$ 1,270		\$ 883	\$ 2,153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345		\$ 1,223	\$ 2,568	
重 分 類	(75)		(68)	(143)	
期末餘額	1,270		1,155	2,425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40	240	
本期提列	-		24	24	
重 分 類	-		(15)	(15)	
期末餘額	-		249	249	
期末淨額	\$ 1,270		\$ 906	\$ 2,176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8 仟元及 422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母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母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母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擬議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度</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4,424</u>	<u>-</u>	<u>-</u>	<u>14,424</u>
<u>一〇〇年度</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000	11,424	-	14,424
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999	-	7,999	-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25</u>	<u>-</u>	<u>3,425</u>	<u>-</u>
	<u>14,424</u>	<u>11,424</u>	<u>11,424</u>	<u>14,42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市價為 95,920 仟元及 48,321 仟元。

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所得稅

(一) 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778	\$ 1,772
未實現修繕費	338	4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u>119</u>	(<u>348</u>)
	2,235	1,472
減：備抵評價	<u>2,235</u>	<u>1,472</u>
	<u>\$ -</u>	<u>\$ -</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損失	\$ 8,699	\$ 4,182
虧損扣抵	<u>8,533</u>	<u>8,533</u>
	17,232	12,715
減：備抵評價	<u>17,232</u>	<u>12,715</u>
	<u>\$ -</u>	<u>\$ -</u>

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17%。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度	\$ 7,890	\$ 1,287	一〇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27,638	27,638	一〇三年度
九十八年度	4,546	4,546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3,975	3,975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u>12,746</u>	<u>12,746</u>	一一〇年度
	<u>\$ 56,795</u>	<u>\$ 50,192</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六年度	\$ 186	\$ 186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	328	328	一〇二年度
九十八年度	238	238	一〇三年度
九十九年度	400	400	一〇四年度
一〇〇年度	405	405	一〇五年度
	<u>\$ 1,557</u>	<u>\$ 1,557</u>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 31,851</u>	<u>\$ 31,851</u>
子 公 司		
福興投資公司	<u>\$ 3,012</u>	<u>\$ 2,868</u>

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一〇一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一〇一年底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 〇 一 年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一 〇 〇 年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者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524	\$ 13,524
退休金費用	-	418	418
員工保險費	-	837	837
其他用人費用	-	331	331
	<u>\$ -</u>	<u>\$ 15,110</u>	<u>\$ 15,110</u>
折舊費用（註）	\$ 2,760	\$ 3,035	\$ 5,795

	一	○	○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者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977		\$ 12,977	
退休金費用	-	422		422	
員工保險費	-	709		709	
其他用人費用	-	400		400	
	<u>\$ -</u>	<u>\$ 14,508</u>		<u>\$ 14,508</u>	
折舊費用（註）	\$ 3,053	\$ 2,725		\$ 5,778	

註：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 23 仟元及 2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利	\$ 1,028	\$ 1,028	125,356	\$ 0.01	\$ 0.01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利	\$ 48,623	\$ 48,623	139,780	\$ 0.35	\$ 0.35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損	(\$ 2,288)	(\$ 3,871)	125,356	(\$ 0.02)	(\$ 0.0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損	(\$ 17,419)	(\$ 19,002)	139,780	(\$ 0.12)	(\$ 0.14)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321,587	\$ 321,587	\$ 298,922	\$ 298,9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518	13,518	12,908	12,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9,998	179,998	193,392	-
存出保證金	107	107	121	12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914	3,914	1,323	1,323
存入保證金	6,874	6,874	4,799	4,799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資產－流動	\$ 13,518	\$ 12,908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924	\$ 3,924	\$ 4,029	\$ 4,029
基金受益憑證	9,594	9,594	8,879	8,879
	<u>\$ 13,518</u>	<u>\$ 13,518</u>	<u>\$ 12,908</u>	<u>\$ 12,908</u>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黃立中	母公司董事長
林亭玟	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當 年 度</u>		
銷貨收入		
黃立中	\$ 22 1	\$ 19 -
林亭玟	6 -	- -
	<u>\$ 28 1</u>	<u>\$ 19 -</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	<u>\$ 48 29</u>	<u>\$ 48 25</u>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1,990	\$ 2,116
獎 金	395	455
業務執行費	72	42
	<u>\$ 2,457</u>	<u>\$ 2,613</u>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二、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售房地	<u>\$ 38,093</u>	<u>\$ 38,093</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倉 儲 部	\$ 21,544	\$ 22,628	\$ 18,784	\$ 19,575
其 他	1,656	1,734	(40,593)	(32,22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3,200</u>	<u>\$ 24,362</u>	(21,809)	(12,650)
利息收入			1,863	1,249
股利收入			49,071	27,37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76	5,634
租金收入			165	174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			150	(2,348)
什項收入			27	16
利息費用			(120)	(119)
兌換（損）益－淨額			(703)	2,901
減損損失			(2,000)	(16,000)
其他損失			(26,592)	(8,517)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1,028</u>	<u>(\$ 2,28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什項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減損損失、其他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母子公司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甲 公 司	\$ 5,518	24	\$ 8,954	37
乙 公 司	5,654	24	5,581	23
丙 公 司	3,080	13	3,001	12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063	29.04	\$ 62,332	USD 1,732	30.28	\$ 52,441
採成本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

註：係未含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胡立三董事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93,392	\$ 193,392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392	(193,392)	-	F
固定資產淨額	557,749	1,948	559,697	C 及 D
出租資產－淨額	2,176	(2,176)	-	D
無形資產	-	228	228	C
其他資產	372,342	-	372,342	
總 資 產	<u>\$ 1,125,659</u>	<u>\$ -</u>	<u>\$ 1,125,659</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6,780	-	6,780	
總 負 債	<u>\$ 168,526</u>	<u>\$ -</u>	<u>\$ 168,526</u>	
累積虧損	(\$ 461,405)	\$ 178,726	(\$ 282,679)	B 及 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57,133</u>	<u>\$ -</u>	<u>\$ 957,133</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9,998	\$ 179,998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998	(179,998)	-	F
固定資產淨額	553,232	1,038	554,270	C 及 D
出租資產－淨額	2,153	(2,153)	-	D
無形資產	-	1,115	1,115	C
其他資產	395,859	-	395,859	
總 資 產	<u>\$ 1,131,242</u>	<u>\$ -</u>	<u>\$ 1,131,242</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11,335	-	11,335	
總 負 債	<u>\$ 173,081</u>	<u>\$ -</u>	<u>\$ 173,081</u>	
累積虧損	(\$ 460,377)	\$ 178,726	(\$ 281,651)	B 及 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58,161</u>	<u>\$ -</u>	<u>\$ 958,161</u>	

3.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3,200	\$ -	\$ 23,200	
營業成本	3,758	-	3,758	
營業毛利	19,442	-	19,442	
營業費用	41,251	23	41,274	D
營業淨損	(21,809)	(23)	(21,832)	
營業外收益淨額	22,837	23	22,860	D
稅前淨利	1,028	-	1,028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u>\$ 1,028</u>	<u>\$ -</u>	<u>\$ 1,028</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累積虧損之金額為 176,174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且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不適用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欄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A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161,746 仟元。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為 176,174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C	無形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設備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其他設備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他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15 仟元及 228 仟元。
D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占辦公室面積並不重大，係無需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153 仟元及 2,176 仟元。
E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庫藏股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為 2,552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F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79,998 仟元及 193,392 仟元。

(三) 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備 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 902	-	\$ 902	註四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 流動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5,700	-	5,700	註四
			— 流動					
	匯豐拉丁美洲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2,992	-	2,992	註四
			— 流動					
	普通股股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	-	7	註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流動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	1,057	-	1,057	註四
			— 流動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683	-	683	註四
			— 流動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440	-	1,440	註四
			— 流動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	-	-	註六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	10,660	5.0	16,852	註一及十一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67,763	0.7	79,369	註一、五及十七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4,510	註一、三及十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十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	16,490	3.3	29,714	註一及十八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3,841	5.2	2,711	註一、七及二十四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一、十三及十九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892	註一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	3,947	0.8	4,759	註一、十六及二十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986	註八及九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二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09	83,478	99.9	83,478	註二、十五、及二
								二
	普通股股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24	95,920	10.3	95,920	註四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流動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	737	-	737	註四
			— 流動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六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十四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7,007	註八及九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2,913	0.5	2,562	註一及二一

- 註一：係依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 註二：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595 仟元後之淨額。
- 註三：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註四：係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 註五：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0.8% 減少為 0.7%。
- 註六：中華商業銀行經評價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註七：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31,159 仟元。
- 註八：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 及 7.4% 降低至 14.4 及 6.6%。另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處分部分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導致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九：係依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 註十：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 註十一：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1,066 仟股。
- 註十二：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五月、九月及八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090 仟元、4,447 仟元及 168 仟元，減資後股數已全數退還股東，退還股款金額已於一〇〇〇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已於一〇〇〇年度認列 4,574 仟元之投資利益。
- 註十三：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一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
- 註十四：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註十五：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 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 註十六：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 註十七：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 註十八：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 註十九：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合併對價後退還股款 3,423 仟元，該金額已於一〇一一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於一〇一一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94 仟元。
- 註二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七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3,9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50 仟股。
- 註二一：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七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1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50 仟股。
- 註二二：係依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 註二三：母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七月以 3,000 仟元出售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註二四：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減資後股數為 796 仟股。
- 註二五：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帳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二)	備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	\$ 83,478 (註三)	\$ 48,037	\$ 438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595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損失	列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16%	\$ - (註一)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574,906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資審議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金額	來往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金額	條件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一〇一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金額	來往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金額	條件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5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2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3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5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9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黃 立 中

